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決議

(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的 —

- (a) 《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 》；及
- (b) 《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

《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第 2(d)及 3(d)及(e)條自本規例於憲報刊登之日後的 30 日起實施。

2.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的屬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

- (a) 加入“貝納肝素；其鹽類”；
- (b) 加入“度洛西汀；其鹽類”；
- (c) 加入“Strontium ranelate”；
- (d) 加入“維生素 A 及其酯類，限於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含不少於 10,000 國際單位維生素 A 的藥劑製品者”；
- (e) 在“加替沙星；其鹽類；其脂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 (f) 在“麥考酚酸；其鹽類；其脂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 (g) 在“氫屈磷酸；其鹽類；其脂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h) 在“噻加賓；其鹽類；其脂類；它們的鹽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i) 廢除“阿德福韋”一項而代以 —

“阿德福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j) 廢除“煙酸”一項而代以 —

“煙酸及其鹽類，限於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 200 毫克煙酸的藥劑製品者”。

3.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

(a) 加入“貝納肝素；其鹽類”；

(b) 加入“度洛西汀；其鹽類”；

(c) 加入“Strontium ranelate”；

(d) 加入“維生素 A 及其酯類，限於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含不少於 10,000 國際單位維生素 A 的藥劑製品者”；

(e) 在與“生物鹼”有關的一項中，在 —

“可他寧，但含有少於 0.2% 可他寧的物質除外”

之後加入 —

“可待因，但含有少於 0.2% 可待因的物質除外”；

- (f)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氯醛；其添加製品及其縮合製品(阿法氯醛糖除外)；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但以水合氯醛的形式包含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時除外”；
- (g) 在“加替沙星；其鹽類；其脂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 (h) 在“格帕沙星；其鹽類；其脂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 (i) 在“麥考酚酸；其鹽類；其脂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 (j) 在“噻加賓；其鹽類；其脂類；它們的鹽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 (k) 廢除“阿德福韋”一項而代以 —
“阿德福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l) 廢除“煙酸”一項而代以 —
“煙酸及其鹽類，限於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 200 毫克煙酸的藥劑製品者”。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 年 10 月 31 日

註釋

本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1 中加入 4 種物質並在主體規例附表 3 中加入 5 種物質，使該等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2. 本規例更正某些在該附表 1 及附表 3 指明的若干物質中出現的輕微錯誤。

3. 在該附表 3 中兩次出現與“氯醛”有關的項目，本規例將其中一項廢除。

《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第 2(1)(d)條自本規例於憲報刊登之日後的 30 日起實施。

2. 毒藥表

(1)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 —

- (a) 加入“貝納肝素；其鹽類”；
- (b) 加入“度洛西汀；其鹽類”；
- (c) 加入“Strontium ranelate”；
- (d) 加入“維生素 A 及其酯類，限於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
含不少於 10,000 國際單位維生素 A 的藥劑製品
者”；
- (e) 在“六水磷甲酸鈉”一項中，廢除“鈉”而代以
“銻”；
- (f) 在“加替沙星；其鹽類；其脂類”一項中，廢除
“脂”而代以“酯”；
- (g) 在“色甘酸鈉”一項中，廢除“鈉”而代以“銻”；
- (h) 在“麥考酚酸；其鹽類；其脂類”一項中，廢除
“脂”而代以“酯”；

- (i) 在“硝普納”一項中，廢除“納”而代以“鈉”；
- (j) 在“酮洛芬（苯酮笨丙酸）；其鹽類”一項中，廢除“笨”而代以“苯”；
- (k) 在“噻加賓；其鹽類；其脂類；它們的鹽類”一項中，廢除“脂”而代以“酯”；
- (l) 廢除“阿德福韋”一項而代以 —
“阿德福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m) 廢除“煙酸”一項而代以 —
“煙酸及其鹽類，限於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 200 毫克煙酸的藥劑製品者”。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的 B 部分中，在“亞硝酸納”一項中，廢除“納”而代以“鈉”。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 年 10 月 31 日

註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4 種物質。該部分所列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規定該等毒藥只可在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2. 本規例更正某些在該附表指明的若干物質中出現的輕微錯誤。